三九、近年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又加熱菸審查時程及菸品警示規定亦容有精進之處，宜強化宣導、稽查及審查相關措施，俾確保國人身心健康

為有效控制菸害，我國自 86 年起實施菸害防制法，至 91 年菸酒稅法實施，開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下稱菸捐），始有經費「專款專用」挹注菸害防制工作推動。嗣 96 年修正菸害防制法，重大措施如：調高菸捐 20 元、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標示警示圖文等。隨著電子煙、新類型菸草產品陸續出現，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再次修正[1]，修正重點包括：全面禁止電子煙、禁止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之添加物、禁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為 50%、增訂加熱菸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及加重罰則等；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亦持續將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支持環境列為年度施政目標。經查：

(一)現行菸害防制法係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須經審查，惟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宜強化相關宣導及稽查工作，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依據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一、……。二、類菸品[2]或其組合元件。三、未依第 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

---

[1] 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相關規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施行；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 1 項第 3 款違反菸品標示面積規定之罰責，自 113 年 3 月 22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

[2] 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類菸品，係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即一般所稱之電子煙。

菸品[3]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是以依現行規定，電子煙係全面禁止使用，加熱菸則須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製造、輸入、販賣、供應等行為。國健署於修法後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相關違法物品之稽查，並配合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嚴禁教職員工生攜帶及使用電子煙與加熱菸[4]。

經檢視國健署「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資料顯示，我國自 104 年度起納入電子煙調查，104 至 113 年度全體國人電子煙之使用率無明顯增加(詳表 1)，男性使用率甚至呈現下滑情形，然女性使用電子煙之比率，109 年度起有明顯上升趨勢，較 107 年度增加逾 3 倍，113 年度首次超越男性，且為男性之 1 倍；若以 113 年度各年齡層女性電子煙使用率分布情形觀之(詳表 2)，以 40 歲以下女性占絕大多數，使用之原因包括「好奇」、「受朋友影響」及「身上不會有菸臭味」等。此外，觀察最近 3 次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108、110 及 112 年度)資料顯示，青少年電子煙使用率雖有下降趨勢，惟加熱式菸品使用率則未見改善(詳表 3)；其中國中女生加熱式菸品使用率由 108 年度之 0.5%微幅上升至 112 年度 0.6%，同期間高中職女生更由 0.8%上升至 1.3%。由於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在外型、口味及行銷上，相較傳統紙菸更吸引年輕族群，特別是女性，國健署允宜積極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強化相關宣導與稽查工作，俾維護國

[3] 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係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未經核定通過者，限期命其回收或銷毀並禁止製造、輸入。另依衛福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

[4] 參閱衛福部 113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新興煙毒品防制」專題報告第 3 至 4 頁；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書面報告第 5 頁。

人身心健康。

表 1　歷年 18 歲以上吸菸行為中電子煙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項目＼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9	111	113
整體	0.9	0.5	0.5	0.6	1.7	1.4	1.0
男性	1.5	1.0	0.9	0.9	2.6	1.8	0.7
女性	0.4	0.1	0.1	0.2	0.9	1.0	1.4

說　　明：1.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分析對象為 18 歲以上成人，自 108 年起調整調查期程改為 2 年辦理一次，單數年辦理調查，非調查年度(110 及 112 年度)無數據，104 年起納入電子煙題目。
2.目前使用電子煙者定義：在過去 30 天內有吸電子煙。

資料來源：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18&pid=9913)，最後查閱日：114 年 9 月 10 日。

表 2　113 年 18 歲以上男女各年齡層電子煙使用率分布表　　單位：%

項目＼年齡層	18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整體	0.9	0.9	0.9	0.1	0.0
男性	0.8	1.1	1.8	0.1	0.0
女性	1.1	0.7	0.0	0.1	0.0

說　　明：以 112 年底主計總處人口統計資料為加權分析。

資料來源：國健署歷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網址：(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718&pid=9913)，最後查閱日：114 年 9 月 10 日。

表 3　108 至 112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加熱式菸品、電子煙使用率情形表　　單位:%

項目		加熱式菸品使用率			電子煙使用率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108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
國中學生	整體	0.9	0.8	0.8	2.5	3.9	3.2
	男生	1.2	0.9	0.9	3.8	4.5	3.7
	女生	0.5	0.6	0.6	1.1	3.3	2.5
高中職學生	整體	1.6	1.9	1.9	5.6	8.8	6.3
	男生	2.1	2.5	2.3	8.6	10.8	7.2
	女生	0.8	1.0	1.3	2.2	6.6	4.9

說　　明：1.青少年加熱式菸品、電子煙使用率係青少年過去 30 天內有吸加熱式菸品、電子煙。
2.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自 108 年起改為 2 年辦理一次，雙數年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二)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後，僅 2 家菸商、14 品項加熱菸有條件審查通過，宜積極檢討現行審查時程，俾適時挹注菸捐

及菸稅，同時避免不合法產品流通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112 年 3 月 22 日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於同日依該法第 7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5]，訂定發布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指定菸品應由製造、輸入業者於製造、輸入前，或中央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公告指定之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為此，衛福部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公告[6]「訂定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案件處理期間」，明訂加熱菸審查處理期限為自業者完成繳納審查費用次日起 6 個月內；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6 個月，延長以 1 次為限。若業者應檢附文件、資料、物件未完備，經衛福部限期通知補正者，補正期間不計入上述「6 個月+6 個月」處理時限。

查菸酒稅法第 7 條第 4 款及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 1,590 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590 元(取其高者)之菸稅及每公斤徵收 1 千元或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1 千元(取其高者)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國健署前依鄰近韓國、香港等國家及地區之經驗進行初估，菸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合計約可增加 17 至 30 億元[7]。

然依國健署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 3 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以來，計有 6 家菸商之加熱菸產品依前述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詳表 4)，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

---

[5] 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下稱指定菸品)，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必要之組合元件、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範圍與審查程序、上市後監視與管控機制、核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衛福部 112 年 8 月 25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873 號公告。

[7] 參閱 114 年 7 月 29 日 CNEWS 匯流新聞網新聞：國健署放行「加熱菸」上市條件曝光 菸稅菸捐上看 30 億。(網址：https://cnews.com.tw/003250729a09/)。

止，僅 2 家菸商共 14 品項有條件通過(尚待業者完備相關文件後一定期限，核定始生效)，其餘 4 家菸商中之 2 家菸商，衛福部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6 月函請業者補正資料，尚待菸商回復，另 2 家菸商則於 114 年 7 月及 8 月補正申請資料，尚在行政審查程序中。鑑於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迄今已逾 2 年，又近期外界亦提出加熱菸合法化以抑制走私同時挹注稅收等訴求，國健署允宜積極檢討現行審查時程，俾適時挹注菸捐及菸稅，同時避免不合法產品流通市面，危害民眾健康。

表 4　112 年 3 月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以來加熱菸審查情形表

送審菸商	審查結果	審核通過、未通過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審核之原因
菲○○○公司	完成審查	衛福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發 8 品項有條件通過核定行政處分，待業者依行政處分完備相關文件後一定期限，核定始生效。
傑○○○公司	完成審查	衛福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函發 6 品項有條件通過核定行政處分，待業者依行政處分完備相關文件後一定期限，核定始生效。
英○○○公司	審查中	衛福部已於 113 年 8 月函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尚待其回復。
臺○○○公司	審查中	申請人於 114 年 7 月補正申請資料，尚在審查行政程序中。
薪○○○公司	審查中	衛福部已於 114 年 6 月函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尚待其回復。
英○○○公司	審查中	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補正申請資料，尚在審查行政程序中。

說　　明：基於保密理由，業者送審日期、完成審查日期、未通過或須補件原因，未能提供。

資料來源：國健署提供。

(三)菸品容器警示圖文面積規定已由不得小於 35%擴大至 50%，惟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仍屬偏低，宜持續關注各國相關政策走向並適時調整，以有效傳遞菸品危害資訊並收警惕之效

依修正後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較修

正前不得小於 35%擴大；其係參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印製大幅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且研究顯示較大之健康警示圖文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

然依 2021 年 WHO 公布之資料，目前全球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 50%之國家或地區計 122 個(詳表 5)，有 77 個國家或地區(占 63%)警示圖文面積平均達 60%以上，其中紐西蘭、香港、印度及泰國警示圖文面積平均達 85%以上；澳大利亞介於 80%至 84%之間；加拿大與新加坡介於 70%至 79%之間；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等多數歐洲國家介於 60%至 69%之間；我國則與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等亞洲國家以及美國同屬介於 50%至 59%之間，較世界各主要國家為低。經洽國健署表示，行政院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有關菸品警示規定經協商修正為「……；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各國因文化背景不同，對菸害防制進程有不同規劃，WHO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CTC）建議警示圖文面積至少達 30%，並建議達 50%，允宜持續蒐集各國對菸品包裝及健康警示圖文標示，俾與國際管理政策趨勢接軌。

表 5　2021 年 WHO 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於 50%國家或地區表

單位：%；個

平均面積	數量	國家
≧85	10	東帝汶、土耳其、貝南、馬爾地夫、尼泊爾、萬那杜、紐西蘭、香港(中國特別行政區)、印度、泰國
80-84	7	澳大利亞、庫克群島、紐埃、甘比亞、查德、斯里蘭卡、烏拉圭
70-79	10	衣索比亞、汶萊、加拿大、寮國、緬甸、新加坡、塔吉克、喀麥隆、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
60-69	50	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希臘、根西島、匈牙利、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澤西、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爾多瓦共和國、荷蘭、北愛爾蘭、波蘭、葡萄牙、羅

平均面積	數量	國家
		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多哥、土庫曼、 烏干達、英國、模里西斯、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布基納法索、厄瓜多爾、蓋亞那、牙買加、巴基斯坦、斐濟、薩摩亞
50-59	45	納米比亞、列支敦士登、瑞士、柬埔寨、加納、馬來西亞、日本、所羅門群島、阿根廷、亞美尼亞、 巴林、孟加拉、白俄羅斯、玻利維亞、智利、哥斯達黎加、吉布提、埃及、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伊朗、哈薩克、科威特、吉爾吉斯、澳門（中國特別行政區）、馬達加斯加、蒙古、尼日、阿曼、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卡達、俄羅斯、聖露西亞、塞席爾、韓國、蘇利南、千里達及托巴哥、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英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
共計	1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 111 年 3 月 16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5266-67677-1.html)及國健署提供資料。

綜上，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後，電子煙係全面禁止使用，加熱菸須經審查，惟成年女性電子煙使用率有上升趨勢，青少年加熱菸使用率則未見改善；又前述菸害防制法修正迄今已逾 2 年，惟僅 2 家菸商、14 品項加熱菸有條件審查通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允宜積極強化相關宣導與稽查工作，檢討精進加熱菸審查時程，俾有效挹注菸捐及菸稅，同時避免不合法產品流通市面，以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分機：1935 陳果廷）